

013202

# 玉溪市计划生育志

玉溪市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八九年八月

# 玉溪市计划生育志

玉溪市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八九年八月

## 玉溪市计划生育志编纂组

**主 编** 徐惠仙 朱耀萍（特聘）  
**副主编** 周智荣  
**成 员** 罗亚东 夏继生 沈福安 宋 芸  
**顾 问** 张 第  
**审 定** 玉溪市地方志办公室

## 序

《玉溪市计划生育志》，是在“盛世修志”的形势下，出版发行的又一部新志书。阅读之后，感到很有实用性。

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政策性、思想性很强，涉及面较广，直接关系到我国建设与改革的成败，国家与民族的兴衰的社会系统工程。它既是我国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也是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人口规律所决定的。

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工作，有效地控制人口过快增长，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发生了深刻变化。人口问题，“人均”观念对控制人口数量，提高我国人口素质，保持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口的再生产有计划、按比例协调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玉溪市计划生育志》，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正确体现党和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遵循“详近略远，客观如实”的编写原则，全面系统地记述了我市清代以来各个历史时期人口发展变化情况与经济发

系，认真总结了全市人民在各个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这十年中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经验和取得的重大成就，为我市今后有效地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提高人口素质，保持人口与经济的协调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借鉴作用。总的感到，这部志稿内容全面，资料翔实，结构安排合理，文字简明朴实，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确实是一部帮助人们了解、探索我市人口发展的历史情况及规律，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难得的好志书。希望工作和生活在玉溪的同志们，担任各级领导职务的同志们，不妨都认真读一读它，相信一定会受益匪浅。

杜培富

## 代 前 言

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这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也是一项为了国家繁荣昌盛，民族兴旺发达，子孙万代幸福而采取的、具有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战略措施。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为使人口增长与经济发展协调进行，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关怀下，在广大干部、群众的支持和拥护、以及计划生育干部的辛勤努力下，我市计划生育工作实行以宣传教育为主，加强节育服务，落实节育措施，各级党委、政府齐抓共管，建立“两种生产”一齐抓的制度，使我市在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1980年以来我市一直被评为省、地计划生育的先进单位；1986年我市被国务院授予全国计划生育“红旗单位”，并奖给了锦旗、金质奖章和证书。

我市的计划生育工作，经过反复探索实践，不断完善生育政策。自1979年至1987年先后由政府下发了七个有关生育政策的文件，力求稳妥求实，结合实际，分类指导生育。做到了既保证玉溪市人口计划不突破，又真正照顾群众的实际困难。生育政策的实施得到了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受到了上级部门的肯定。群众的婚姻生育观念已经有了很大的转变，过去的“多子多孙多富贵”、“儿女双

全”、“养儿防老”等封建旧观念逐渐被新思想、新观念所代替，初步树立了晚婚、晚育、计划生育光荣的新观念、新思想和新的婚姻生育观。

《玉溪市计划生育志》比较全面地反映了我市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沿革，回顾了三十多年来所走过的道路，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用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记述了我市的人口规模、人口结构、生育政策、人口发展、节育措施等方面的情况，坚持“详今略古”，实事求是，力求准确、如实地反映我市计划生育发展变化的情况。给后人留下宝贵的历史资料，让当代人受到启发，从中了解和体会计划生育工作的地位、作用和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诸方面的深刻变化。同时也为各级领导及有关部门决策提供翔实的科学依据和历史借鉴。

本志书自1987年5月开始收集资料，查阅档案，座谈采访，边收集、边整理，边编写，边审核。于1988年4月完成初稿，市志办直接参与和帮助修改、定稿。在此期间还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支持和许多老同志的关心，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在此，谨致以诚挚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又缺乏修志经验，加之历史档案残缺不全，虽经努力，仍难免有遗漏和讹误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徐惠仙

# 目 录

|                        |        |
|------------------------|--------|
| 凡 例                    | ( 1 )  |
| 概 述                    | ( 2 )  |
| 大事记                    | ( 10 ) |
| 第一章 人口再生产              | ( 16 ) |
| 第一节 清代                 | ( 16 ) |
| 第二节 民国时期               | ( 17 ) |
|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以后            | ( 21 ) |
| 一、第一次人口出生高峰期           | ( 21 ) |
| 二、人口出生低谷期              | ( 23 ) |
| 三、第二次人口出生高峰期           | ( 23 ) |
| 四、有计划的发展时期             | ( 26 ) |
| 五、人口再生产的特点             | ( 27 ) |
| 第二章 计划生育工作三个发展阶段       | ( 36 ) |
| 第一节 宣传阶段 ( 1957~1970 ) | ( 36 ) |
| 第二节 试行阶段 ( 1971~1978 ) | ( 38 ) |
| 第三节 推行阶段 ( 1979~1987 ) | ( 40 ) |
| 第三章 政策规定               | ( 45 ) |
| 第一节 提倡晚婚、晚育的规定         | ( 45 ) |
| 第二节 控制生育胎数和生育间隔的规定     | ( 46 ) |
| 第三节 奖励独生子女的规定          | ( 51 ) |
| 第四节 对落实节育措施者的福利待遇的规    |        |

|                      |        |
|----------------------|--------|
| 定.....               | ( 55 ) |
| 第五节 限制计划外生育的规定.....  | ( 57 ) |
| 第四章 宣传工作.....        | ( 62 ) |
| 第一节 宣传队伍.....        | ( 62 ) |
| 第二节 宣传形式.....        | ( 64 ) |
| 一、文字宣传.....          | ( 64 ) |
| 二、图片展览.....          | ( 64 ) |
| 三、电影、电视、幻灯、戏剧宣传..... | ( 65 ) |
| 四、广播宣传.....          | ( 67 ) |
| 五、访问、座谈会宣传.....      | ( 67 ) |
| 第三节 计划生育宣传月.....     | ( 68 ) |
| 第四节 算帐对比宣传.....      | ( 70 ) |
| 第五章 节育措施.....        | ( 72 ) |
| 第一节 技术力量.....        | ( 72 ) |
| 第二节 节育手术.....        | ( 74 ) |
| 第三节 药具、工具避孕.....     | ( 75 ) |
| 第六章 经费.....          | ( 77 ) |
| 第一节 事业费.....         | ( 77 ) |
| 第二节 罚 款.....         | ( 80 ) |
| 第七章 机构.....          | ( 82 ) |
| 第一节 领导机构.....        | ( 82 ) |
| 第二节 办事机构.....        | ( 85 ) |
| 一、计划生育办公室.....       | ( 85 ) |
| 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组)站.....  | ( 86 ) |
| 三、基层专职干部的选配.....     | ( 89 ) |

|                     |         |
|---------------------|---------|
| 第八章 党政领导的重视与关怀..... | ( 93 )  |
| 第一节 提高认识.....       | ( 93 )  |
| 第二节 “两种生产”一齐抓.....  | ( 94 )  |
| 第九章 成 果.....        | ( 97 )  |
| 第一节 人口素质提高.....     | ( 97 )  |
| 第二节 一般生育率下降 .....   | ( 129 ) |
| 第三节 人口性别比例 .....    | ( 129 ) |
| 第四节 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 ..... | ( 132 ) |
| 第五节 生育观的变更 .....    | ( 144 ) |
| 第六节 社会效益 .....      | ( 144 ) |
| 附 录 .....           | ( 151 ) |
| 一、文件选 .....         | ( 151 ) |
| 二、报刊选 .....         | ( 188 ) |
| 三、文艺作品选 .....       | ( 196 ) |
| 后 记 .....           | ( 208 ) |

## 凡 例

《玉溪市计划生育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坚持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的基本思想，实事求是地记述玉溪市计划生育的历史和现状。

本志断限时间：上限人口再生产部分追溯至清顺治十八年（1661年）；计划生育部分起自1957年；下限均止于1987年。

本志为章、节、目体，有的章、节后，附有必要的图表，以展示断限内玉溪市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和演变及各个时期的人口状况。

本志纪年以国号纪年在前，括号内公元纪年在后，新中国成立后，统一用公元纪年。

本志的资料来源为旧志、文书档案、报刊、口碑等，並特约、特邀撰稿。

本志数据：新中国成立以前的数据，使用旧志及文书档案资料，新中国成立以后的数据，均以政府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 概 述

玉溪市地处滇中腹地，位于东经 $102^{\circ}17'$ 至 $102^{\circ}41'$ 、北纬 $24^{\circ}18'$ 至 $20^{\circ}32'$ 之间。东与江川县相连，北与晋宁县接壤，西南与峨山县交界，东南与通海县毗邻。距昆明98公里，有省会屏藩之称。历史上曾设置新兴州，是滇中重镇。新中国成立后为玉溪地区党政军领导机关所在地，是全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1987年全市设9个区、1个办事处，辖69个乡（其中16个民族乡）、3个农村镇。有430个自然村，751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办事处下设3个街道居民委员会。1987年全市总户数73785户，总人口305033人（男151046人，女153987人）。其中，农业户60932户，250395人。农村劳动力145495人，占农村总人口的58.1%。民族有汉族、回族、哈尼族等26种。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304人，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市土地总面积1004平方公里，折合150.6万市亩。1987年，全市有耕地215276亩（其中：田143165亩，地72111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4.3%，按总人口人均占有耕地0.71市亩。

市境先秦时期属古滇国地，汉代属俞元县地。两晋时为晋宁郡俞元县地。唐初，为黎州絳县地，唐肃宗上元元年（公元760年），南诏设温富州，属河阳郡。宋代大理国时为休制部。元代至元十三年（公元1276年）设新兴

州，隶属澂江府。明、清沿元制。民国2年（公元1913年）称休纳县，民国5年（公元1916年）改称玉溪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0年1月1日成立玉溪县人民政府，属玉溪地区。1958年10月玉溪、江川两县合并，称玉溪县。1961年10月仍按原建制分为两县。1983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玉溪县，设置玉溪市。

玉溪市属中亚热带半湿润冷冬高原季风气候。日照充足，雨量适中，气候温和，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土地肥沃，生态环境良好，适宜人类自身的繁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在“多子多孙多富贵”、“儿女双全”的封建思想影响下，早婚、早育、多生的现象十分普遍。在漫长的君主专制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制度下，广大人民群众深受残酷的压迫和剥削，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无力养活众多的子女，加上天灾不断，瘟疫流行，缺医少药，人口死亡率很高，人口再生产受到抑制，形成了“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的状态。清道光元年（公元1821年）到民国37年（1948年），全县人口由230012人减少到118125人，127年间，人口减少111887人，年平均减少881人。尤其是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云南分担战争赔款30万两，官府增加捐税，人民负担加重。清代后期，云南爆发了以杜文秀为首的回民大起义，反抗清政府的压迫。咸丰十年五月十三日（1860年7月1日）田庆余率领回民起义军攻入州城，占据新兴州城十年。这场斗争先后延续近20年。从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至宣统元年（1909年）的64年间，人口由213475人减少到85756人。

64年间，减少127719人，年平均减少1995人。民国2年（1913年）至民国37年（1948年），这期间国民党抓丁派款，匪患频繁，民不聊生，人口由133482人减少到118125人，35年时间减少15357人，年平均减少438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社会安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医疗卫生条件大大改善，人口增长速度加快。1952年到1987年的35年间，全市增加134396人，年平均增加3839人，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平均为16.68‰。1952年到1957年和1962年到1978年先后出现两次人口出生高峰。前一次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平均20.73‰；后一次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平均24.01‰。1979年以后，计划生育工作深入开展，人口增长开始得到控制。1980年至1985年，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9‰以下，1986年至1987年为15‰以下。

新中国成立后，全市（县）人口增长过快，开始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高带来不利影响。全市（县）人均耕地占有量，1952年为1.14市亩，1979年减少为0.85市亩。粮食总产量，全市1979年比1952年增长108.34%，可是按人口平均数计算，只增长32.68%。事实表明，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已经成为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促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早日实现的一项势在必行的战略任务。

玉溪市计划生育工作自1957年底开始，首先在干部、职工和城镇居民中宣传节制生育，分别向青年男女、已婚男女、多子女的父母进行晚婚、晚育、节育知识的宣传。

1958年“大跃进”开始，计划生育工作中断。1963年11月，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农村进行试点，节制生育工作重新开展。1964年，贯彻《云南省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实行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意见》，开始对晚婚和节制生育作出具体规定，在城镇提倡男28岁、女24岁结婚，农村开展宣传教育，使青年男女自觉自愿地适当推迟结婚年龄。提倡已婚夫妇最好生两个孩子，最多不超过3个，两胎之间以相隔5至7年为适宜。1966年正当计划生育工作在全县铺开时，开始了“文化大革命”，计划生育工作再次中断。

1972年到1973年，逐步恢复了各级计划生育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计划生育工作向全县铺开，以后每年都开展几次计划生育突击活动，围绕“晚、稀、少”的要求，落实节育措施，推动计划生育工作不断发展。人口自然增长率从1966年至1971年的年平均27.56‰，降为1972年至1978年的年平均22.02‰。由于文化大革命的无政府主义思潮和“左”的思想影响，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缓慢。

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要求1980年把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10‰以下。根据玉溪县革委（1979）26号文件《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在全市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并明确提出了“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的要求。并把计划生育工作列入党委和政府的议事日程，坚持“两种生产”一齐抓，计划生育工作开始进入深入时期。1979年到1987年，市委、市政府先后作出了奖励

晚婚、晚育、控制生育胎数和生育间隔的规定及限制盲目生育的具体规定，在计划生育工作中采取了一系列的行政、经济和组织措施，对超计划生育实行了严格的控制。1981年，按市政府（1981）4号文件《关于下达计划生育工作规定的通知》中规定的三种情况，可以优先安排生二胎。同年，把调整一胎、二胎生育比例的三种生育条件纳入了2000年人口总目标进行测算。测算结果，玉溪市每年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应控制在10%以内，一胎、二胎之比：一胎生育面可掌握在80%，二胎生育面可掌握在20%。1982年，玉溪县委、县政府根据党的计划生育政策，结合玉溪农村的实际情况，对玉溪县计划生育开始进行分类指导，全县分三类：山区、半山区为一类；平坝农村为一类；城镇、居民、机关、厂矿、学校、企事业为一类。把生育二胎的照顾面由1981年的三种情况扩大到了十种。1984年中共中央（1984）7号文件《批转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下达后，在全市进行深入调查和在8个样本点对3865对一孩育龄夫妇进行了抽样调查。1985年市政府颁发了（1985）6号文件，在继续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了玉溪市生育第二个孩子的规定。1987年，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政策的规定》中，对生二胎的条件再次作了调整。计划生育工作逐步出现了政策合情合理，群众拥护，干部好做工作的局面。全市从1979年到1987年，人口增长逐步得到有效的控制。9年来，自然增长率一直保持在15%以下，多胎出生率由1979年的34%下降到1987年

的1.1%。

1972年到1987年，玉溪市的计划生育行政机构和技术机构更加健全，计划生育工作队伍、宣传队伍和技术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形成了以市为中心的市、区、乡（镇）计划生育工作网、宣传网和技术服务网，为更进一步深入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1972年以来，玉溪市计划生育宣传工作采用文字、图片、电影、电视、幻灯、戏剧、广播、访问、座谈会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同时，宣传中增加了人口理论和优生、优育知识等内容，使群众能够从理论上和科学知识上认识实行计划生育的意义，增强了人口意识和人均观念。人们的生育观由过去的“多子多孙多富贵”的旧观念，逐步转变为“少生、优生、优育、优教”的新观念。

人口再生产和物质资料生产开始协调发展。从1978年到1987年的10年间，累计少出生37600人。计划生育工作质量也逐年提高，到1987年，一胎率达57.30%；二胎率41.60%；多胎率下降到1.10%；“三术”<sup>①</sup>率达68.0%。有一个区、一个办事处、四十二个乡、三个居委会无多胎生育，占全市七十二个乡的58.33%，有十九个乡无计划外二胎生育，占26.38%。1986年，玉溪市被国务院命名为全国计划生育红旗单位。1980年、1982年、1983年、1985年都被云南省人民政府评为全省计划生育先

---

注：①三术率即已婚育龄人群（15—49周岁）中，采用放置节育环、男性输精管结扎、女性输卵管结扎方式避孕节育人数占已婚育龄妇女人数的比重。